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<u>黑龙江旅游职业技术学院</u>)的(<u>采购教学质量智慧保障系统、佳木斯校区网络监控设备</u>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<u>教学质量智慧保障系统、佳木斯校区网络监控设备的第1包</u>),属于(<u>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</u>) 行业;制造商为(<u>南京马普科技有限公司</u>),从业人员_13_人,营业收入为_420.08_万元,资产总额为_558.56_万元,属于(_小型企业_);

... 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人类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**南京马普科授有限公司** 日期: 2622年11月21日

证明

为落实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(2011)181号)文件精神,依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,经审核认定,南京马普科技有限公司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小型企业。

此证明仅用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,企业可于证明失效前一个月携带《关于做好 中小企业划型认定工作的通知》(宁经信中小 (2015) 300 号) 规定的申办材料进行重新认定。

特此证明。

